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板補字第1350號

原告 億豪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念華

訴訟代理人 潘品樺

被告 黃世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原告於民國114年1月20日向
本院聲請支付命令，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5,769
元，及自102年1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
息，經被告異議，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55,8
34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扣除原告前繳支付命令聲請
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
第436條第2項、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之日
起3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14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官 陳彥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
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；
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14 日

書記官 劉怡君